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受疫情防控要求影响，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09:15至09:25、0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受疫情防控要求影响，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礼顿阳光大厦4楼金逸影视大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82,25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34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82,24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02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2%。

4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2%。

5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6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提案1.00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(二) 审议通过提案2.00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提案3.00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提案4.00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01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提案5.00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提案6.00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6.201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提案7.00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提案8.00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01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提案9.00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01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提案10.00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01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；弃权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提案11.00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24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;反对1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016%;反对12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提案12.00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24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;反对1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016%;反对12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提案13.00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24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;反对1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提案14.00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提案15.00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提案16.00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提案17.00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提案18.00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提案19.00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6.201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提案20.00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01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、陈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